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張耀文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複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
凌于晴
訴訟代理人 楊靜榆律師
被上訴人 建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益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譚百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6年重勞簡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經本院於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8,553元、資遣費8萬2,59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4,200元，合計16萬5,348元本息（見原審卷第9、17至21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就請求之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依序減縮為3萬7,970元、8萬2,001元、4萬3,836元，並上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3,807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73、75頁）。上訴人上開訴之變更，其請

01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
02 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1年10月26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
05 司，擔任品管及其他主管交辦任務之職務，約定每月薪資為
06 3萬8,680元（見本院卷(二)第75頁）。伊父親即訴外人張建國
07 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建益之弟，並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
08 事，惟被上訴人自101年起未遵期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
09 亦未曾公佈公司營業報告、帳冊等帳務資料，張建國乃於10
10 5年12月19日前往被上訴人公司要求查閱、抄錄相關帳簿，
11 然經張建益及其配偶林桂霞拒絕提出，雙方於爭執過程中發
12 生肢體衝突，伊為維父親張建國安危而前往現場處理，卻經
13 員工阻撓包圍，張建益試圖拾起桌上水果叉欲刺向伊，林桂
14 霞復以「你走開啦」、「你混蛋啦」等語辱罵伊，張建益亦
15 稱：「你現在出去、你現在出去」等語命伊離開，因伊未立
16 即離開，林桂霞竟持其左手上水杯向伊臉部潑灑，而以上開
17 方式對伊實施暴行及重大侮辱，並拒絕伊提供勞務。伊遂於
18 106年1月2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
19 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
20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同法
21 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年12月至
22 106年1月19日未給付之薪資3萬7,970元、資遣費8萬2,001元
23 、伊任職期間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合計34日工資4萬3,836元
24 （計算式見本院卷(二)第75頁）。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求為
25 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6萬3,807元本息。原審判決上訴人
26 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27 駁回後開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3,807元
28 ，及自10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即未至被上訴人
31 公司提供勞務，伊已於106年1月3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

01 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關係，伊毋庸給付
02 上訴人資遣費。伊已給付上訴人105年12月1至19日薪資完畢
03 ，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即未提供勞務，伊即無再給付
04 薪資之義務。又上訴人並未舉證因可歸責於伊之事由致其特
05 別休假未能休畢，則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06 亦屬無由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三、經查，上訴人自101年10月26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擔
08 任品管及其他主管交辦任務之職務，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
09 日起即未至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3日以
10 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
11 約等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兩造往來存證信函為證（見原
12 審卷第85至8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上訴人主張：
13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建益及其配偶林桂霞於105年12月19
14 日對伊實施暴行及重大侮辱，並拒絕伊提供勞務，是伊自
15 105年12月20日起即未至被上訴人公司工作，並非無正當理
16 由繼續曠工3日以上，被上訴人上開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
17 非適法；伊於106年1月20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8 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上訴人應依兩造勞動契約、勞退條例
19 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
20 定，給付105年12月至106年1月19日未給付之薪資3萬7,970
21 元、資遣費8萬2,001元、伊任職期間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合
22 計34日工資4萬3,836元，合計16萬3,807元本息等語，為被
23 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在於：(一)
24 被上訴人106年1月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
25 止兩造勞動契約，有無理由？(二)上訴人106年1月20日依勞基
26 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27 若有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8萬2,001元，有
28 無理由？(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薪資、特別休假未
29 休工資，有無理由？爰析述如下。

30 四、就被上訴人106年1月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31 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有無理由部分：

01 (一)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02 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據此規定可知，雇
03 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者，必須具備：勞工無正當理由曠工
04 、繼續曠工3日之法定要件（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
05 275號裁判意旨）。又所謂「繼續曠工」係指勞工實際應為
06 工作之日，無故繼續不到工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
07 上字第127號裁判意旨）。

08 (二)經查，上訴人父親張建國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建益之弟
09 ，並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張建國於105年12月19日前往
10 被上訴人公司要求查閱、抄錄相關帳簿，張建益及其配偶林
11 桂霞拒絕提出，上訴人與張建國、張建益與林桂霞雙方因此
12 發生爭執等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據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員
13 工吳姝嫻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358至360頁），且有上開時
14 地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21至135、403至
15 417頁），復經原審及本院勘驗上開時地之監視錄影光碟、
16 對話錄音，有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91頁、本院卷(二)
17 第284、286、289至295頁）。據此可知，上訴人與張建國、
18 張建益與林桂霞雙方發生爭執原因，係肇因於張建國欲查閱
19 抄錄被上訴人公司相關帳簿，而遭張建益及林桂霞拒絕。

20 (三)其次，觀諸本院勘驗上訴人提出當日錄音內容（見本院卷(二)
21 第289至295頁），上訴人與林桂霞關於被上訴人公司帳務、
22 金流等節爭執甚烈，上訴人與林桂霞更互相表示如下：「上
23 訴人：妳跟我說妳是職員，妳是什麼職員？什麼稱號？」、
24 「林桂霞：我是董娘、我是董娘…」、「上訴人：董娘？妳
25 有沒有股份，妳股份幾份？」、「林桂霞：我是董娘…我是
26 董娘怎麼不敢講」、「上訴人：那妳就寫董娘啊，簽名啊」
27 、「林桂霞：我為什麼要簽名」、「上訴人：妳董娘妳不敢
28 簽名？」、「林桂霞：好啦你走開拉，我不要跟你講話拉，
29 你渾蛋拉…」……「（不清楚是誰男聲）：請你出去…請你
30 出去…」、「林桂霞：你出去你出去」、「上訴人：你沒有
31 資格叫我出去，因為我是股東……，對阿，我跟你講你不付

01 我薪水我還是會來」、「林桂霞：好啊你來啊……沒有人叫
02 你不要來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4頁）。上訴人並未舉
03 證上開錄音所言「請你出去…請你出去…」之不清楚是誰之
04 男聲，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建益向上訴人所言，則上訴
05 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拒絕其提供勞務云云，已嫌無據。再者
06 ，由上訴人與林桂霞相互對話內容，可知渠等因關於被上訴
07 人公司帳務、金流等節互有爭執，林桂霞始以「你走開啦」
08 、「你出去」等語，拒絕與上訴人繼續爭執，況上訴人拒絕
09 離開現場後，林桂霞亦稱：「沒有人叫你不要來」等語，足
10 見林桂霞上開所言「你走開啦」、「你出去」等語，並非拒
11 絕上訴人本於勞工提供勞務至明。則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
12 人自是日起拒絕其提供勞務云云，誠屬無理，自不足取。

13 (四)綜上，被上訴人既未於105年12月19日拒絕上訴人提供勞務
14 ，則上訴人本應依兩造勞動契約意旨，遵期至被上訴人公司
15 提供勞務，其理自明，然上訴人自105年12月20日起即未至
16 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迄至106年1月3日止，已繼續曠工逾3日
17 以上，且上訴人復未舉證其曠工非屬無正當理由，則被上訴
18 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即屬
19 有據。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上訴人106年1月3日依勞基法第1
20 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上訴人嗣於106年1月20日依
21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即失所附
22 麗，自不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則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
2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8萬2,001元，即屬
24 無據，不應准許。又上訴人上開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既不生終
25 止勞動契約之效力，則兩造關於上訴人上開終止勞動契約是
26 否合法有效乙節，互為爭執及舉證，本院即無予以論駁之必
27 要，併此敘明。

28 五、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薪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29 有無理由部分：

30 (一)查，由上訴人所提其自105年2月至106月1日自被上訴人受領
31 薪資之存摺影本（見原審卷第43至63頁），與被上訴人提出

01 上訴人105年1至12月之薪資表（見本院卷(二)第108至112頁）
02 互核以觀，上訴人每月領取之薪資數額，均與被上訴人製作
03 薪資表記載之實付金額欄均相符，足見被上訴人製作之薪資
04 表應符真實，堪為可採。依被上訴人上開提出105年1至12月
05 薪資表所示，被上訴人每月給付上訴人薪資細項包括：日班
06 3萬5千元、全勤獎金500元、職務津貼3千元，合計3萬8,500
07 元，扣除勞保696元、健保490元（原為468元，自105年5月
08 起調整為490元）後，按月給付薪資。又被上訴人106年1月
09 給付上訴人105年12月薪資2萬5,147元（見原審卷第63頁、
10 本院卷(二)第112頁），包括日班薪資2萬3,333元、職務津貼3
11 千元，扣除上開勞保及健保費用後，合計為2萬5,147元，核
12 與上訴人105年12月工作日數僅為19日相合（即：3萬5千元
13 $\times 19/31 +$ 職務津貼3千元 $-$ 勞保696元 $-$ 健保490元 $=$ 2萬3,2
14 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蓋上訴人當月並未全數到職，即
15 無核發全勤獎金500元之必要），則被上訴人辯稱：伊已給
16 付上訴人105年12月1至19日薪資完畢，上訴人自105年12月
17 20日起即未提供勞務，伊即無再給付薪資之義務乙節，即為
18 有理。至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6年1月3日終止，則上訴人自
19 是日起即無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之理，則
20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3萬7,970元，為無理由
21 ，不應准許。

22 (二)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
23 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上開規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
24 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
25 倍發給；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勞基法第38條、第39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
27 為之，惟勞動契約之終止，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雇
28 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
29 年12月27日（79）台勞動2字第21776號函釋可參，是以依上
30 開函釋反面推知，若勞動契約之終止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
31 雇主自無庸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查，被上訴人

於106年1月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是本件兩造勞動契約之終止係不可歸責於雇主即被上訴人，揆諸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即無庸發給上訴人任職期間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萬3,836元，即乏其據，不應准許。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既無理由，則兩造就上訴人任職期間是否尚有特別休假未休、其日數如何、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所致各節，所為爭執及舉證，本院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5年12月至106年1月19日未給付之薪資3萬7,970元、資遣費8萬2,001元、伊任職期間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合計34日工資4萬3,836元，合計16萬3,807元，及自10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文
								鄧	雅
								心	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黃	炎
								煌	

